

##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离职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李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李雷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李雷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李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雷先生作为董事的原定任期至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雷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李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将对李雷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补选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熊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熊永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前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均

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在认真审查了熊永生先生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资料后，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认为熊永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我们同意增补熊永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

## 熊永生先生个人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至今就职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投资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现任投资业务部副总经理。目前同时担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峡巨人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熊永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